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請假)、黃華瑋副院長(請假)、翁慈宗主任、鄭永祥主任、張心馨主任、顏盟峯主任、陳瑞彬主任、張紹基所長、張巍勳所長、黃滄海所長(請假，周學雯主任代)。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周信輝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周學雯主任、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暨APMR執行主編、財金所劉斌同學、會計系暨財金所梁少懷助理教授。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0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AACSB五年持續認證將於111年3月27日至30日辦理，請各系所主管、老師盡力協助完成認證工作。

二、疫情雖有趨緩，但為確實管制出入管院教學大樓人員，仍暫時只開放側門通行，若防疫政策再次放寬，再討論是否開放統計系及交管系之間的出入口。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2022年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複審案。

說明：

一、依國際處111年2月8日電子郵件通知及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二、2022年本院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獲配名額計2名，申請學生須符合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第三點所訂條件之一。

三、本次提出申請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之舊生計2人，說明如下：

(一)國企所推薦國際博士生阮氏金蓮NGUYEN THI KIM LIEN請領該獎學金，指導教授張紹基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

(二)國經所推薦國際博士生葉傑斯SEKAR YESHWANT RAJ請領該獎學金，指導教授張佑宇助理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獎學金配合款。

四、申請獎學金人數與本校核配獎學金名額相同，唯是否符合申領獎學金資格條件，仍需提會審議確認。

五、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獎助學生表件（提案1附件），請審議。

**決議：經出席主管依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審查申請學生學術研究表現後，國經所葉傑斯SEKAR YESHWANT RAJ符合申請條件，同意其獎學金申請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1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規劃案。

說明：

- 一、依111年2月21日教務處、111年2月15日及111年2月25日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含附件）辦理。
- 二、檢附教務處、國際處通知及本院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規劃表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延攬人才經費部分另案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112-116年中程校務發展報告規劃書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11年1月4日成大研發字第1100803845號函通知，各院校務發展報告需於111年2月23日前送交研發處彙整。因配合本院會議時程，經研發處同意本院可於111年3月7日前繳交校務發展報告。
- 二、檢附研發處來函及本院112-116年中程校務發展報告如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系暨財金所

案由：財金所博士班學生劉斌期末報告抄襲懲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略以：「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財金所博士班學生劉斌修習該所梁少懷老師開授之「財務經濟學」課程，其期末報告經授課老師比對後，疑似抄襲北京科技大學高鑫博士論文及山東工商學院黃煜碩士論文、山東財經大學白亞茜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與思想，故將疑似抄襲資料提送該系所博委會審議。
- 三、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11年1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委會審閱及比對梁老師提交資料，確認劉生期末報告內容確有抄襲情形，審議結果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給予「退學」處分。
- 四、因本案不涉及學位論文抄襲，經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後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主管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提本會審議。
- 五、因本案懲處建議涉及學生身分變更，故通知當事人劉斌同學、授課教師梁少懷老師列席說明。
- 六、檢附會計系提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及博委會會議紀錄暨附件（提案4附件1）、劉斌同學來信說明及附件（提案4附件2）、人事室轉送劉斌同學意見反映及附件（提案4附件3）、劉斌同學補充附件（提案4附件4）、會計系補充附件（提案4附件5），請審議。
- 七、本案請當事人劉斌同學及任課教師梁少懷助理教授到場，各給予20分鐘時間說明本案及陳述意見。

決議：

- 一、與會主管審閱雙方提送書面資料，並聽取當事人、任課教師及單位主管說明，經與會主管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認為劉同學「財務經濟學」期末報告確有抄襲情事，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委會審議劉同學「財務經濟學」期末報告涉及抄襲之過程及懲處建議，並無違反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情形。

二、 故就是否同意會計系暨財金所博委會決議給予退學建議進行投票表決。出席、列席主管共計12人，投票人數10人（會計系顏盟峯主任、林軒竹執行長迴避），同意票10票，不同票0票。投票結果：同意該系所博委會決議給予退學之建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54分。